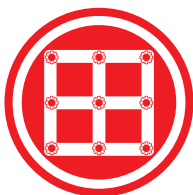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佈
有關中山市環保共性產業園的未來潛在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山達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政府就該等項目（即本集團可能於該等發展地塊投資第三期發展項目）訂立兩份項目協議。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山達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政府就該等項目（即本集團可能於該等發展地塊投資第三期發展項目）訂立兩份項目協議。

項目協議A

項目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鎮政府；及
(2) 中山達進。

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A之詳情：該項目名為達進電路板環保共性產業園A園區，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於發展地塊A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本集團內部命名為第3A期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75.44平方米。為加強工業發展的持續性及優異質量，該項目不允許進行相關工業指引淘汰及禁止類別的生產活動。

發展地塊A：發展地塊A為目前用作本集團生產廠房之工業用途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8號，總地塊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七月及八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於發展地塊A興建樓宇獲准的最高地積比率由1.5倍增加至3.5倍，為此，本集團提交建築圖則並獲授建築許可證，以興建總建築面積為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本集團內部命名為第二期發展項目），包括兩幢十一層高的樓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期發展項目於過去兩年因COVID-19封鎖措施而出現延誤，但鑑於中國放寬COVID-19封鎖措施，預期建設將會提速。

投資及業績目標 : 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A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349,320,000元。此外，項目A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項目協議B

項目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鎮政府；及

(2) 中山達進。

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B之詳情：該項目名為達進電路板環保共性產業園B園區，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於發展地塊B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本集團內部命名為第3B期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48,333.45平方米。為加強工業發展的可持續性及優異質量，該項目不允許進行相關工業指引淘汰及禁止類別的生產活動。

發展地塊B：發展地塊B為目前用作本集團生產廠房之工業用途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1號，總地塊面積為66,666.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九月。於發展地塊B興建樓宇原先獲准的最高地積比率為1.0至1.5倍。目前及於重新開發前，位於發展地塊B的廠房及配套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8,015平方米。根據項目協議，發展地塊B的地積比率將會增至3.5倍。

投資及業績目標：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B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571,170,000元。此外，項目B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40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訂立該等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中山達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PCB，並為該等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公佈先前所披露，儘管由於競爭激烈，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宏觀經濟下滑，本集團PCB業務的業務營業額於近年有所下滑，但建設新一期的生產設施，可令本集團做好更充分的準備，開啟下一發展階段，令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我們的企業戰略保持一致，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競爭力更強及可持續性更好的高端產品及高附加值工藝。透過簽署該等項目協議，本集團已為其長期未來擴展妥為做好準備，同時保持建築圖則設計及提交時間的靈活性，以滿足我們自身的營運需求。

本公司強調，鑑於我們仍在進行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三期發展項目僅處於早期規劃階段，且僅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即於當時現有的生產設施獲充分利用，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完成該等項目時，方會開始進行第三期發展項目。倘該等項目有任何重大發展而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該等項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許可證」	指	自相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展地塊A」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8號的工業用途地塊，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其由中山達進擁有
「發展地塊B」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1號的工業用途地塊，總用地面積為66,666.7平方米，其由中山達進擁有
「該等發展地塊」	指	發展地塊A及發展地塊B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3A期發展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A獲准於發展地塊A興建建築面積約151,875.44平方米的新廠房及配套物業
「第3B期發展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B獲准於發展地塊B興建建築面積約248,333.45平方米的新廠房及配套物業
「第三期發展項目」	指	第3A期發展項目及第3B期發展項目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A」	指	涉及本集團可能投資於發地塊A之第3A期發展項目之項目
「項目B」	指	涉及本集團可能投資於發展地塊B之第3B期發展項目之項目
「該等項目」	指	項目A及項目B的統稱
「項目協議A」	指	鎮政府與中山達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的項目履約監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投資項目A

「項目協議B」	指	鎮政府與中山達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的項目履約監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投資項目B
「該等項目協議」	指	項目協議A及項目協議B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鎮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人民政府
「中山達進」	指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